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联电气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元玲	张健	
电话	0515-88448188	0515-88448188	
传真	0515-88449688	0515-88449688	
电子信箱	jszldq@163.com	jszld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276,501.81	149,446,420.9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5,639.35	9,615,311.04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234.23	7,386,488.51	-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6,916.52	6,729,009.92	-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0894	-4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0894	-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2%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8,080,572.67	975,853,786.3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086,523.55	852,900,884.20	0.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9.85%	32,115,200	24,086,400	质押	24,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6%	20,072,000		质押	5,000,000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8,233,600			
东志刚	境内自然人	1.94%	2,084,986			
王耀宗	境内自然人	1.19%	1,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1,154,76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新股申购3号信托		0.60%	643,414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51%	548,197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44%	478,5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432,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季奎余与瑞都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情况如下:王秀荣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48,197股,持股比例0.51%;王家骥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8,535股,持股比例0.44%;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处矿用隔爆型变压器行业景气度下降,整体盈利能力极不稳定,为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积极启动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策略,以期全面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15年5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2号)。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有明显的改善,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276,501.8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2%;实现净利润5,185,639.3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6.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陈定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日以章程规定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陈文勇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拥军	无	
电话	0712-3591099		
传真	0712-3591099		
电子信箱	sh07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702,083.60	2,022,558,421.39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1,384.38	11,958,194.37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7,614.50	-13,207,480.64	1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742,442.89	259,445,881.29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6	-2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6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7,571,750.15	10,045,878,372.75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4,145,054.19	1,428,626,693.56	0.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0	质押	5,700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772,539	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81%	3,772,287	0		
林友明	境内自然人	0.76%	3,529,100	0		
周文庆	境内自然人	0.72%	3,329,902	0		
吴烈光	境内自然人	0.70%	3,265,849	0		
沈洪巨	境内自然人	0.50%	2,342,100	0		
黄栩生	境内自然人	0.35%	1,619,113	0		
李建生	境内自然人	0.33%	1,545,400	0		
黄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2%	1,503,8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确定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路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772287股,林友明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491400股,周文庆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300701股,吴烈光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250000股,沈洪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49100股,黄栩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619113股,李建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5454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纯碱和氯化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属化工行业,主导产品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另一主导产品氯化铵主要用作化肥,是一种性价比较高的优质氮肥,工业氯化铵主要用于化工和电子产品。

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纯碱85.6万吨,氯化铵86.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87,070.20万元,净利润962.13万元。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作为传统行业的基础产业,公司的产品纯碱和氯化铵产能过剩的情况还没有有效缓解,致使公司效益不能有效提高。从目前情况看,公司产品已有逐步回暖的迹象。公司决心抓住机遇,争取尽快扭转微利局面.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注销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红伍双环化工有限公司	10,015,000.00	

注:2015年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伍环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2015年4月1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2015-016号公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随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活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需要, 公司拟增加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量,主要是增加煤炭的采购,经测算,拟增加的采购金额为2,500万元。

除上述金额调整外,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仍按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双环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2015年初预计金额调增2,500万元,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仍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双环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对本公司 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6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行锋因涉及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8月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8月5日、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2015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拟于2015年8月8日披露半年度报告,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周旭辉持有巴士在线14%的股权。因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如周旭辉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本次交易方案需进行调整。

周旭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其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且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重组调整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巴士在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并非巴士在线的全体股东且交易方案中存在现金对价支付,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广告服务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该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业务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仍将持续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牌照资质、投放内容及形式的严格监管。

若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新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新增广告服务业,包括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运营和移动营销业务。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高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移动营销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技术风险

面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业务合作风险

巴士控股于2007年5月与央视国际就车载电视业务开展合作,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因巴士控股下属企业业务重组需要,2011年9月,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巴士在线。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的业务合作基于政策、资源、技术、市场优势互补,不存在单一依赖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巴士控股、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在车载电视业务领域的合作已达8年之久,合作关系稳定。根据巴士控股2009年1月15日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后续合作期限较长。

车载电视业务作为具有较强意识形态属性的行业,不排除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宣传需要和政策需要等实际情况对行业准入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巴士在线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微电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广告服务业。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于两项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94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8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7,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1%。

3、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429,174,487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计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444,045,908股股份,其中14,871,421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其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9,174,487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70,769,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70,625,640	99.796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203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485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李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非文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非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5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就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实地调研、沟通、协商和论证。经磋商、研究,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26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4,262,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657,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8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公积金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46,800	13.00	39,820,200	66,367,000	13.00
其他内资持股	26,546,800	13.00	39,820,200	66,367,000	1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16,000	87.00	266,574,000	444,290,000	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6,000	87.00	266,574,000	444,290,000	87.00
三、股份总数	204,262,800	100	306,394,200	510,657,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0,657,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75元。

八、咨询机构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邮编:730046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联系传真:0931-8368945

联系人:安文婷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4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上海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5艘"凯昌"轮(New Triumph)。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China VLCC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5艘,VLCC订单10艘。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4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为2015年8月15日,因半年报审计工作用时较长,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29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